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行业性质/业务类型	所属层级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煤炭销售	总部
国投新集刘庄矿业公司	煤炭行业/煤炭生产	股份公司
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煤炭生产	股份公司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服务业/酒店餐饮	股份公司
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电力销售	股份公司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煤炭销售	股份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行业性质/业务类型	所属层级
国投新集安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工程勘察设计	股份公司
国投新集安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系统集成服务	股份公司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酒店餐饮	上海新外滩
上海新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行业/煤炭销售	上海新外滩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组织架构
- （二）发展战略
- （三）人力资源
- （四）社会责任
- （五）企业文化
- （六）资金活动
- （七）采购业务
- （八）资产管理
- （九）销售业务
- （十）研究与开发
- （十一）工程项目
- （十二）业务外包
- （十三）财务报告
- （十四）全面预算

(十五) 合同管理

(十六) 生产与成本管理

(十七) 内部信息传递

(十八) 风险评估

(十九) 内部监督

(二十) 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1.1.4	行业风险	在采矿、冶炼行业的发展机遇或固有风险有所改变、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其它行业影响因素，都会对公司的吸引力或长期的发展能力带来威胁。
1.1.2	客户需求风险	顾客需求发生变化，对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减少，市场占有率降低。
1.1.1	竞争对手风险	主要竞争者在市场上对公司采取行动，削弱了公司的竞争优势，甚至威胁到公司的生存。
1.4.1	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
1.7.1	安全和环保风险	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可能导致企业发生安全事故。
1.7.2	安全和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投入不足，资源耗费大，造成环境污染或资源枯竭，可能导致企业巨额赔偿、缺乏发展后劲，甚至停业。
2.1.4	资金活动风险	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
2.2.4	采购业务风险	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及采购的工程物资质量低下。
2.5.4	销售管理风险	销售收款及应收款管理不到位，不能及时回款，影响企业的资金流转或产生欺诈销售。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2.7.6	工程管理风险	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使用后存在重大隐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可容忍错报比例	缺陷认定
可能导致的错报 $\geq$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5%或资产总额的 0.25%（按孰低）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25%或资产总额的 0.025% $\leq$ 可能导致的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5%或资产总额的 0.25%（按孰低）	重要缺陷
可能导致的错报 $<$ 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25%或资产总额的 0.025%（按孰低）	一般缺陷

当公司利润绝对值小于2000万时，直接采用资产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500 万元（含 500 万）以下	500 万元 - 3000 万元（含 3000 万）	3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陈 培

〔公司签章〕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